

# 鑫元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鑫元中证

## 800 红利低波动 ETF 联接 C）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2 月 13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鑫元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 ETF 联接	基金代码	022330
下属基金简称	鑫元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 ETF 联接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2331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莫志刚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 年 4 月 1 日

注：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鑫元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鑫元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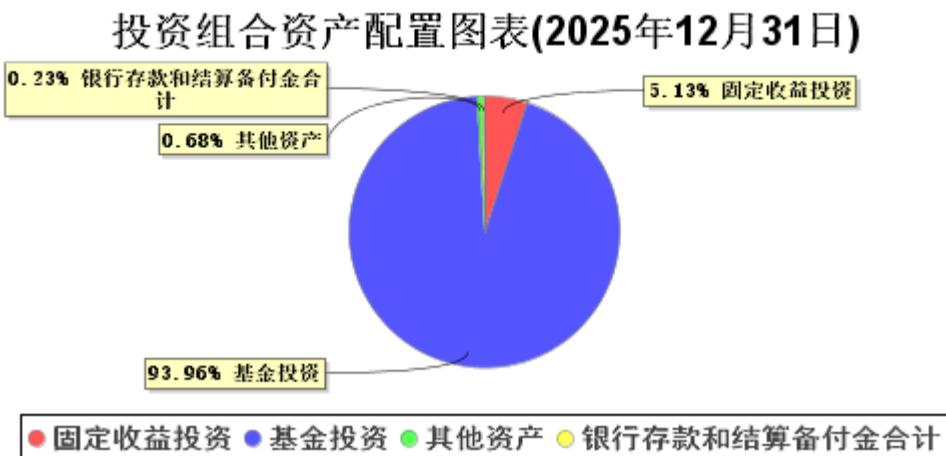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除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外的其他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交易分离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

	<p>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p>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指数。</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 *95%+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目标 ETF 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 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 < 7 天	1.50%
	N ≥ 7 天	0%

## 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赎回费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26,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若有）、信息披露费（若有）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和托管费。

##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注：无。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一是市场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购买力风险、证券发行公司的经营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等；二是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三是本基金的其他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

其中，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

#### 1、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带来的风险

由于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目标 ETF 投资比例，基金净值可能会随目标 ETF 的净值波动而波动，目标 ETF 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所以本基金会面临诸如目标 ETF 的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目标 ETF 的技术风险等风险。

#### 2、跟踪偏离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以下因素可能会影响到基金的投资组合与跟踪基准之间产生偏离：

（1）目标 ETF 与标的指数的偏离。

（2）基金买卖目标 ETF 时所产生的价格差异、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

- (3) 基金调整资产配置结构时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 (4) 基金申购、赎回因素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 (5) 基金现金资产拖累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 (6) 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 (7) 其他因素所产生的偏差。

### 3、与目标 ETF 业绩差异的风险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但由于投资方法、交易方式等方面与目标 ETF 不同，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目标 ETF 的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

### 4、其他投资于目标 ETF 的风险

如目标 ETF 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套利风险、目标 ETF 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目标 ETF 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失败风险、目标 ETF 退市风险等。

### 5、标的指数组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组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组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 6、标的指数组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组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组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 7、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组回报偏离的风险

由于标的指数组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标的指数组成份股发生配股或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组中的权重发生变化、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新股市值配售、成份股停牌或摘牌、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以及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等因素使本基金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 8、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但因标的指数组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组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 9、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组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股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 (1) 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 (2) 在极端情况下，标的指数组成份股可能大面积停牌，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成份股以获取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款项，由此基金管理人可能设置较低的赎回份额上限或者采取暂停赎回的措施，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

### 10、成份股退市的风险

当标的指数组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组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组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 11、指数组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由指数组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组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组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但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中“七、目标 ETF 发生相关变更情形时的处理”另有约定的除外。投资人将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组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组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组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组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

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 12、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流动性风险。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证券出借原因，发生无法及时变现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 (2) 信用风险。证券出借对手方可能无法及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及借券费用的风险。
- (3) 市场风险。证券出借后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证券的市场风险。

#### 13、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或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其作为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金融衍生品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 14、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 15、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 16、参与融资业务风险

(1) 杠杆效应放大风险：本基金通过融资可以扩大交易额度，利用较少资本来获取较大利润，这必然也放大了风险。本基金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新投资股票带来的风险，还得支付相应的利息或费用，如判断失误或操作不当，会加大亏损。

(2) 担保能力及限制交易风险：单只或全部证券被暂停融资、本基金账户被暂停或取消融资资格等，这些影响可能给本基金造成经济损失。此外，本基金也可能面临由于自身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融资合同约定的担保要求，且未能及时补充担保物，导致信用账户交易受到限制，从而造成经济损失。

(3) 强制平仓风险：本基金在从事融资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且不能按照约定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由此可能给本基金造成经济损失。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鑫元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或者调解未能解决的，应当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本次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主要对基金经理相关信息进行更新，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 [客服电话:021-68619600 或 400-606-6188（免长途话费）]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